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009 年 4 月 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以及本省驻外省的公共机构,均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节能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和市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提高公共机构人员的节能意识，增强节能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机构的预算，用于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以及节能的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活动。

第七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二章 节能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结合本单位用能的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及其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及其实施方案,于每年1月31日前,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

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能源消费（水、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耗）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公布和调整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监督公共机构在能源消耗定额的范围内使用能源。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加快淘汰高能耗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

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对本级公共机构的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公共机构的能源审计,可以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也可以采用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公共机构的能源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能源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将其提出的具体节能管理措施,作为重要的参考条件。

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效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做出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方面进行节能改造。在改造的过程中,应当优先使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

造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用能管理：

（一）加强日常办公用电的管理，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建立班后断电和用电巡视检查制度；（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提高空调能效水平；（三）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四）加强自行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根据需要对燃煤、燃油、燃气锅炉进行节能检测和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五）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六）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的设计，采用限时开启、间隔开灯等方式改进电路控制，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七）食堂采用节能灶具和设备，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和设备等资源的集中整合，减少能源消耗。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和各机构之间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政务，采取减少会议数量，缩短

会议时间，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系统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辆节能管理：（一）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保有数量；（二）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三）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禁止非公务用途使用车辆，严格执行公务车节假日封存停驶、定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等制度；（四）严格执行车辆百公里耗油分类控制标准，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和节能奖励制度；（五）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加快机关班车、接待用车和公务车使用制度改革，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五章 节能监督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设立节能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对于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

并对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信息化管理监测体系,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公布公共机构能耗状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下列节能监督检查工作:(一)建立落实节能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的情况;(二)执行国家、省有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名录和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设施和材料名录的情况;(三)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的情况;(四)能源消耗定额执行的情况;(五)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的情况;(六)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的情况;(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督检查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事实真相。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于每年3月份对公共机构节能任务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活动节约的费用,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节能奖励。具体的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

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确定人员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五）未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七）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条 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产品、设备价值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四十一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机构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三条 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不能说明充分理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予以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减少5%以上10%以下下一年度核拨给该单位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四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